## 承诺书

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的通知(财预[2016]143号)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》的通知(财办发

[2019]77号)等文件规定,我单位对此次预决算信息公开中提交的报告、报表、说明和文件资料等,郑重作出如下承诺:

- (一)所填列的单位基本情况及上传的文件资料是真实、完整的。
- (二)我单位所公开的报告、报表、说明等会计资料 是真实、完整的。
  - (三)其他公开资料是真实、完整的。

以上承诺如有虚假,愿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理处罚。



2025年9 月23日